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27209號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秀林鄉編號第2608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3年度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849.660536公頃，依據最新地籍及實際登記面積資料，訂正減少面積0.000003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2849.660533公頃，為花蓮縣花蓮市全區與秀林鄉、吉安鄉、新城鄉部分地區之民生用水及農耕、工業用水之水源涵養，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，併附113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